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教育厅

赣财教〔2018〕18号

关于制定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的终身学习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江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赣发〔2010〕15号）、《江西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赣府厅发〔2016〕65号）精神，

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制定我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不低于 600 元/年，从 2018 年起执行，今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适时调整。各地原标准高于此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

本文所指生均公用经费为：政府预算安排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不含学校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收入安排的经费），按教育事业统计的在园幼儿人数折算的平均的经费。

二、适用范围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适用于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且执行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公办幼儿园。鼓励各地结合当地财力水平和办园成本等因素，研究制定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

三、开支范围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教玩具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和偿还债务。

四、经费保障

按照基础教育以县（市、区）为主的管理体制，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统筹落实。省财政将对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到位的市、县（区），按照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和财力情况等因素，给予平均生均 300 元/年的标准奖补。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政策。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于促进全省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教育投入主体责任，确保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到位。

（二）加强经费管理。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完善生均公用经费管理办法，指导幼儿园科学规范使用生均公用经费，科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方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要健全学前幼儿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在园幼儿信息统计工作，确保在园幼儿数据真实、准确。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套取、挤占挪用、违规使用经费的，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严肃处理。

（四）开展教育督导。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前教育生

均公用经费的落实和管理，作为对县级政府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地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促进全省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2018年5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